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潮建簡字第1號

原告 司宏恩

訴訟代理人 簡大翔律師（法律扶助）

被告 立溢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維誠

訴訟代理人 管業平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6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前承包屏東縣牡丹鄉衛生所公共廁所改建工程，並由原告承攬上開工程之泥作工程，約定施作項目如附表編號4、5所示（下稱系爭工程），總價款新臺幣（下同）34萬元。原告於113年4月進場施作，被告於同年5月匯入第一期頭款6萬元，第二期款15萬元應於原告完成防水泥作時給付，原告已完成上開工作。詎經原告多次催告，被告仍遲不給付第二期款，為此訴請被告給付第二期款15萬元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15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抗辯：系爭工程第一期款6萬元是定金；第二期泥作15萬元要做到粗胚、防水、貼壁磚，然後才開始做地面防水、試水後再貼地磚；第三期尾款13萬元要做水電、收尾、清潔後驗收。原告只做了水電配管、牆壁的粗胚、防水後就不再進場施工，沒有做壁磚、地面粗胚、防水、地磚，也沒有試水，雖然系爭工程是口頭契約，但是按照工程慣例，這樣的

01 施工進度不可能支付進度款等語置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
02 回。

03 三、被告前承包屏東縣牡丹鄉衛生所公共廁所改建工程，並由原
04 告承攬上開工程之泥作工程，約定施作項目如附表編號4、5
05 所示（下稱系爭工程），總價款34萬元。原告於113年4月進
06 場施作，被告於同年5月匯入第一期頭款6萬元，第二期款15
07 萬元尚未給付，原告已施作牆面粗胚與防水等情，業據原告
08 提出現場照片及LINE截圖等在卷可稽，並為兩造所不爭，堪
09 信為真實。

10 四、法院之判斷

11 (一)、按稱承攬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為他方完成一定之工作，
12 他方俟工作完成，給付報酬之契約。報酬應於工作交付時給
13 付之，無須交付者，應於工作完成時給付之；工作係分部交
14 付，而報酬係就各部分定之者，應於每部分交付時，給付該
15 部分之報酬，民法第490條第1項、第505條分別定有明文。
16 原告主張兩造系爭工程性質為承攬契約，本院審酌兩造約定
17 由原告為被告完成系爭工程，被告給付約定之報酬，付款方
18 式亦核與上開民法第505條第2項規定大致相符，採報酬後付
19 原則。且自原告提出證人即實質接洽人郭龍鳳手寫之估價單
20 以觀，僅就施作項目及總價進行報價，並未約定單價，堪認
21 其承作系爭工程係以總價承攬而非實做實算之方式為之（本
22 院卷第181頁）。是承攬契約之承攬人，倘未完成承攬之工
23 作，即無報酬請求權。此與委任契約之受任人，於受委託事
24 務處理完畢，不論有無結果，均得請求報酬之情形不同（最
25 高法院97年度台上字第319號、98年度台上字第504號判決參
26 照）。

27 (二)、次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
28 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又民事訴訟如係由
29 原告主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先不能舉
30 證，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
31 令不能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告之請

01 求。另按請求履行債務之訴，除被告自認原告所主張債權發
02 生原因之事實外，應先由原告就其主張此項事實，負舉證之
03 責任，必須證明其為真實後，被告於其抗辯事實，始應負證
04 明之責任，此為舉證責任分擔之原則（最高法院43年台上字
05 第377號判決可資參照）。承攬人請求給付承攬報酬，自應
06 就已完成工作或付款條件成就之利己事實，負舉證責任。原
07 告主張其於113年5月間已依約完成系爭工程之第二期進度，
08 惟遭被告否認，經查：

09 1.系爭工程之第二期進度內容究竟為何，原告主張僅含防水泥
10 作，被告則抗辯原告應於113年5月20日前完成粗胚、地磚、
11 壁磚，被告始應於113年5月24日支付第二期款15萬元。原告
12 雖聲請傳喚實際與被告接洽者即證人郭龍鳳亦於本院證稱：
13 第一階段我們講好是水電進場之後，被告就要給我們頭期款
14 6萬。第二階段就是粗胚防水做好，我們跟被告請款15萬
15 元，第三階段是貼磁磚、填縫、安裝燈具衛浴白鐵扶手，尾
16 款預計是磁磚、衛浴安裝好給付等語。惟其亦自承：本件已
17 完成水電配管、粗胚、防水，地板的粗胚與防水還沒有做等
18 語，並隨即改口：地板算是第三階段等語（本院卷第201
19 頁）。本院審酌證人郭龍鳳實際上為原告之父，並為實際與
20 被告接洽本件工程業務之人，實為實質之原告，其所為證述
21 實際上已有偏頗，本院自難僅以郭龍鳳之證言即認定第二期
22 進度之內容。

23 2.經查，被告訴訟代理人對於本件泥作工程之施作順序，曾自
24 承：第二期是泥作，要做到粗胚、防水、細胚、貼壁磚，然
25 後才開始做地面防水，然後才貼地磚，而且要試水過後才
26 貼，只貼磁磚的話，泥作不用作細胚等語（本院卷第168-16
27 9、203頁），核與證人郭龍鳳所證稱：正常情況下，系爭工
28 程項目施作的順序應該先做水電管路配置，下一步是粗胚、
29 防水，先做牆壁，再做地板，地板要等到牆壁的磁磚做好才
30 能施作；然後就是收尾，貼磁磚，之後填縫，就完工了。等
31 到天花板輕鋼架做好之後，才做燈具、衛浴、白鐵扶手，貼

01 磁磚不用作細胚等語（本院卷第200-202頁）大致相符。綜
02 合兩造前開說法，則縱依原告主張，第二期款之進度僅包含
03 防水泥作，且地板需於牆面貼磚之後進行，原告仍須將包含
04 牆面與地板之粗胚、防水施作完成後，始能認為完成「防水
05 泥作」工作。原告既未施作地面粗胚、防水，自難謂已完成
06 第二期款進度之工作。

07 3.證人郭龍鳳雖證稱：地板要等到牆壁的磁磚做好才能施作，
08 不然地板會踩壞掉，地板算是第三階段云云。然自其先前陳
09 述內容以觀，從未將地面與牆面之泥作防水區分為不同工
10 項，並兩度證稱施作順序是做完粗胚防水，然後貼磁磚、填
11 縫。其後來改稱地板算是第三階段云云，與其先前證稱「第
12 二階段內容是做好粗胚防水」等語，顯有矛盾，實難採信。
13 又依工程慣例，防水完成前必須經過試水，且因牆面不會有
14 積水，地面防水為試水之重點，原告僅施作至牆面防水，即
15 主張已完成防水泥作而得請求第二期報酬乙節，除證人郭龍
16 鳳前開前後矛盾之證言外，並無其他證據可資證明，本院自
17 難為有利原告之認定。被告辯稱原告未完成第二期進度工
18 作，即非無據，依前揭規定，原告尚不得請求被告給付第二
19 期進度之報酬。

20 五、綜上所述，原告未完成施作防水泥作即系爭工程第二期進度
21 工作，不得向被告請求第二期款報酬。從而，原告依承攬之
22 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50,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
23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
24 由，應予駁回。

25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
26 核於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併此敘明。

27 七、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無理由，爰判決如主文。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4 日
29 潮州簡易庭 法 官 麥元馨

3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1 如對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其未

01 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
02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
03 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4 日
05 書記官 林語柔

06 附表（報價單）
07

牡丹衛生所			
編號	項目	金額	備註
1	打除、拆除	92,500元	刪除
2	清運廢棄物	12,000元+6,000元=18,000元	
3	建材：水泥、砂、黏著劑、填縫劑、其他	29,600元	議定總價34萬元
4	泥作：打底、防水、貼磁磚、填縫	190,500元	
5	水電：配管、燈具、衛浴、白鐵扶手、安裝	104,000元	
	不含燈具、衛浴、稅外加	共434,600元	